

安溪县教育局文件

安教〔2026〕123号

安溪县教育局 安溪县财政局关于预下达2025年秋季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中心学校、县直幼儿园，凤城镇教委办，教师进修学校：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教育厅关于提高学前教育和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的通知》（闽财教〔2020〕7号）精神、《安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溪县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及政府购买服务实施方案（修订）〉的通知》（安政办〔2019〕73号）和《安溪县教育局 安溪县财政局关于做好2025-2026学年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补助工作的通知》（安教〔2025〕206号）等文件要求，经县教育局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格核审小组、监督小组研究，决定参照公办幼儿园给予符合条件的33所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放2025年秋季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本学期预下达补助资金合计

170.52 万元，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助标准

我县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补助 600 元/生·年，以学期为单位结算补助，即 2025 年秋季按 300 元/生下达补助资金（详见附件 1）。

二、补助原则

（一）经县级教育部门发文认定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同时符合以下 4 个方面基本条件，自觉接受政府限价并面向社会大众提供普惠性学前教育服务者，可以作为生均公用经费补助的对象。

1. 办园资质完备。取得有效的办学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务登记证、食品经营许可证、消防安全合格、年检合格等证照。

2. 收费合理规范。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由幼儿园根据办园成本、市场需求等因素确定并向社会公示。保教费收费标准控制在我县当年度同等级公办性质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 2 倍以内，代收每天一餐两点的伙食费用每月不高于 200 元。具有较为完善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收费项目和标准，收费行为规范，开具规范票据，自觉接受当地乡镇政府及财政、教育部门监督检查。

3. 办园条件达标。办园条件基本符合《福建省幼儿园办园基本条件》，严格按县教育局审定的办园规模招生办学，班生规模控制在 40 人以内（大、中、小各学段平均班额或乡镇政府核定报送的实际班生额中各学段平均班额均不得超过 40 人，超过 40 人者，不予补助）。无违规办园行为，无安全隐患，无重大安全事故。依法保障教职工合法权益，幼儿园各项工作管理较为规范。

4. 保教质量合格。加强教职工队伍建设，按每班“两教一保”标准配备教职员工。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杜绝“小学化”教学倾向。家长、社会对幼儿园的认可或满意度较高，社会评价良好。

(二)县纪委监委驻县教育局纪检监察组牵头组织专门核审小组和监督小组，以“四不两直”方式随机抽检2所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被抽检的凤城镇蓝星幼儿园、城厢镇雅思幼儿园等2所幼儿园符合补助基本条件，同意给予生均公用经费补助。

(三)我县凤城镇大地幼儿园在县教育局组织实地核查时发现该园收费管理、保教质量、校园安全、膳食管理等方面都存在管理较为混乱，思想重视不够，屡次整改不到位，校园存在较大安全隐患，保教存在“小学化”倾向等问题，经研究，决定取消凤城镇大地幼儿园2025年秋季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

(四)我县凤城镇阳光幼儿园等33所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名单详见附件1)符合补助原则，列为2025年秋季生均公用经费补助对象。补助生数以2025年秋季事业统计报表幼儿数为依据予以下达补助资金(不含不及龄幼儿数)。若各乡镇审核报送的2025年秋季实际办园规模幼儿数、县局督查小组抽检的幼儿数少于2025年秋季事业统计报表幼儿数的，则以实际办园规模幼儿数、县局抽检的实际幼儿数予以下达补助资金(不含不及龄幼儿数)。

三、规范开支范围

根据闽财教〔2018〕41号、闽财教指〔2020〕24号文件要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用于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转、完成保育教育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支出，具体开支范围包

括：保教业务与管理、教师培训、文体活动、水电、交通差旅、邮电、物业、劳务、图书资料和教玩具购置等，以及建筑物、仪器设备等维修维护，不得用于人员工资、基本建设投资、偿还债务等。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必须严格按照生均公用经费具体开支范围规范开支、报账。

四、加强使用监管

（一）各普惠性幼儿园要规范资金的管理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努力提高办学水平。对违规收费、违规使用资金的幼儿园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有关规定处理。

（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将适时拨至中心学校或挂钩的县直幼儿园的账户，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要按照具体开支范围并参照公办幼儿园报支流程到中心学校或挂钩的县直幼儿园规范报支，自觉接受审计及社会等的监督。

（三）中心学校或挂钩民办幼儿园的县直幼儿园要加强对普惠性民办园生均公用经费的使用监管，规范资金审批程序，不得截留、挤占、挪用，不得改变资金用途，县教育局将会同财政局、审计局等部门开展专项督查。

五、严肃补助纪律

（一）**严格遵守补助规定。**核审生均公用经费是非常严肃的工作，各普惠性民办园必须如实填报各种数据材料。对弄虚作假，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补助资金者，将依据《安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溪县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及政府购买服务实施方案（修订）〉的通知》（安政办〔2019〕73 号）文件规定，幼儿

园 3 年内不得作为政府购买服务对象，不享受生均公用经费补助。

（二）加强普惠资金监管。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应在学期资金下发后 1 个月内向所在乡镇政府和县教育局、财政局报送财政补助资金使用明细情况（附件 2），纸质材料由各中心学校或挂钩的县直幼儿园审核汇总后送交乡镇政府、县教育局。本年度，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要充分利用补助资金优化改善办园条件，增配符合幼儿年龄特点的玩教具、游戏材料和图书、绘本等，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坚决杜绝“小学化”倾向，着力推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优质发展。各中心学校或挂钩民办园的县直幼儿园要加强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动态监管。县教育局将对幼儿园收费情况、办园规模、两教一保、“小学化”等进行随机督查，作为生均公用经费补助的重要依据。

- 附件：1. 安溪县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2025 年秋季学期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情况表
2. 安溪县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2025 年秋季财政补助资金使用明细情况汇总表



（此件公开发布）



安溪县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2025 年秋季学期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情况表

下拨单位	序号	民办幼儿园名称	县核定办园规模上限		2025 年秋季事业统计报表		2025 年秋季实际办园规模			县纪委监委驻县教育局纪检监察组抽检情况	实际补助幼儿数	实际补助金额（元）	合计（元）
			班数	幼儿数	班数	幼儿数	班数	幼儿数	其中不及龄幼儿数				
实幼	1	凤城镇阳光幼儿园	7	280	4	102	4	107	5		102	30600	63900
	2	凤城镇大地幼儿园	11	360	3	51	3	51	0		0	0	
	3	凤城镇佳佳幼儿园	4	160	4	111	4	115	2		111	33300	
第三实幼	4	凤城镇蓝星幼儿园	12	360	6	187	6	200	12	在园幼儿总数 195 人，其中不及龄 8 人。收费及教职工抽检情况与公示内容一致。	187	56100	120900
	5	凤城镇综合幼儿园	8	320	7	216	7	216	0		216	64800	
培文丽馨实幼	6	凤城镇汉唐幼儿园	7	280	4	81	4	81			81	24300	24300
培文霁华实幼	7	凤城镇铂恩清水湾幼儿园	9	360	11	351	9	351	0		351	105300	136200
	8	凤城镇未来之星幼儿园	12	360	4	103	4	103	0		103	30900	
城厢中心学校	9	城厢镇港龙幼儿园	12	360	7	199	6	203	4		199	59700	678300
	10	城厢镇清华幼儿园	7	280	3	68	3	71	3		68	20400	
	11	城厢镇小精灵幼儿园	8	320	8	253	8	275	22		253	75900	

下拨单位	序号	民办幼儿园名称	县核定办园规模上限		2025年秋季事业统计报表		2025年秋季实际办园规模			县纪委监委驻县教育局纪检监察组抽检情况	实际补助幼儿数	实际补助金额(元)	合计(元)
			班数	幼儿数	班数	幼儿数	班数	幼儿数	其中不及龄幼儿数				
城厢中心学校	12	城厢镇铂恩弘桥幼儿园	12	360	11	343	10	343	0		343	102900	
	13	城厢镇娃娃哈幼儿园	8	320	6	191	6	204	13		191	57300	
	14	城厢镇宝龙幼儿园	9	360	6	188	6	197	8		188	56400	
	15	城厢镇雅思幼儿园	8	320	7	203	6	203	0	在园幼儿总数203人,其中不及龄0人。收费及教职工抽检情况与公示内容一致。	203	60900	
	16	城厢镇新天地幼儿园	8	300	7	199	6	208	9		199	59700	
	17	城厢镇艺馨幼儿园	8	320	7	220	7	239	19		220	66000	
	18	城厢镇大唐幼儿园	6	240	3	85	3	85	0		85	25500	
	19	城厢镇嘉裕幼儿园	12	360	11	312	11	312	0		312	93600	
	20	蓬莱镇佛具城幼儿园	8	280	4	106	4	106	0		106	31800	31800
金谷中心学校	21	金谷镇天天幼儿园	5	200	3	80	3	80	0		80	24000	24000
湖头中心学校	22	湖头镇豆豆幼儿园	5	200	4	118	4	118	0		118	35400	216900
	23	湖头镇嘉佳幼儿园	8	320	6	168	6	168	0		168	50400	
	24	湖头镇弘桥幼儿园	6	240	5	141	4	141	0		141	42300	
	25	湖头镇金宝贝幼儿园	10	360	9	296	10	322	25		296	88800	

下拨单位	序号	民办幼儿园名称	县核定办园规模上限		2025年秋季事业统计报表		2025年秋季实际办园规模			县纪委监委驻县教育局纪检组抽检情况	实际补助幼儿数	实际补助金额(元)	合计(元)
			班数	幼儿数	班数	幼儿数	班数	幼儿数	其中不及龄幼儿数				
尚卿中心学校	26	尚卿乡新苗幼儿园	11	360	3	81	3	83	2		81	24300	24300
	27	官桥镇童艺幼儿园	10	360	9	279	9	279	0		279	83700	242700
官桥中心学校	28	官桥镇童艺宝峰幼儿园	10	360	8	234	8	234	0		234	70200	
	29	官桥镇晓太阳幼儿园	8	320	7	190	7	190	0		190	57000	
	30	官桥镇阳光幼儿园	7	280	5	106	5	106	0		106	31800	
龙门中心学校	31	龙门镇小星星幼儿园	7	245	5	125	5	128	4		124	37200	123900
	32	龙门镇新小白鹭幼儿园	5	200	4	115	4	119	4		115	34500	
	33	龙门镇小英才幼儿园	5	200	5	174	5	174	0		174	52200	
虎邱中心学校	34	虎邱镇清大幼儿园	9	350	3	60	3	63	2		60	18000	18000
合 计							193	5875	134		5684	1705200	1705200

抄送：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安溪县教育局

2026 年 7 月 29 日印发
